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26-005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崔志毅 | 2003年     | 1998年        | 2003年     | 2025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羊涛 | 2022年     | 2013年        | 2013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江强  | 1995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24年          |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志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年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年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羊涛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江强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2025年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2025年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3、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收费金额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和6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4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确认原则不变，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